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及期交所交易權

監管程序

309. (c) 本交易所可與董事會認為屬根據香港或外國法例行使監管職能的任何人士或機構訂立一項安排，前提為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有利於市場目標。若本交易所訂立此安排，董事會可不時訂明在有關安排中，交易所參與者有權或無權視作客戶的人士之特徵、交易所參與者可接納的客戶指令類別、交易所參與者接納及處理客戶指令時必須遵從的程序（包括必須提供予客戶的文件，以及必須向客戶取得並由交易所參與者保存的文件及聲明），以及董事會就其所指定交易所合約認為合適的其他標準。